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教社科办〔2021〕13号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稿)》的通知

部门：

《2021年修订稿》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

修订完善。经黑龙江教师发
展学院审议通过。现将《黑龙江省教
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

在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建议后，进行了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发
展学院2021年第七次院长办公会议研

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
照执行。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

2021年7月24日

办公室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教育科学研究的法律法规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工作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 with 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为教育决策服务，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服务，为发展和繁荣教育科学服务。

第三条 设立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旨在搭建教育科研平台，回应国家和社会需求，更好地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教育科研发展。

第四条 组织实施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应该遵循

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学规划管理工作 其首要职责是

基发展教育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繁

大问题

科学的政策措施, 对全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中的重

作出决定;

(二) 领导制定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发展规划

规划工作

(四) 领导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室(以下简

第六条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规划领导小组

称“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作为黑龙江省教育科学

理工作 廿六

以上市均均一名负责人少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

要职责是:

管理办法:

(一) 制定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检查指导与

(二) 组织全省教

结题鉴定工作;

费资助预算 确定课题资助方案:

(三) 编制课题经

的教育 和课题管理。本省各级各类学校、省管相关单位及具有机构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课题立项推荐和课题管理。

职责

列课题及
（一）组织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申请教育科学规划
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审核申报人所提交材
要的条件，督促、指导课题组开
（三）为课题实施提供必要
展研究工作；

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

（二）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立项、指导与检查、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及评奖等都要逐级进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受理越级报送或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和评奖材料。

第九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建立专家库，成立学科

专家组，聘请专家对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立项、结题及评

奖进行评审，对研究过程提供学术咨询与指导。专家组成员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

超过两届。连任届满后再次聘任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少数

学科规划与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工作实际需要和学科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和补充。学科专家组的任

责是：

（一）定期开展教育科学学科发展状况调查，提出需要研

制定。青年专项课题专门用于支持35周岁以下青年科研立项申报。

第十二条 选题与研究时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选题以指导实践和服务决策的应用研究为主，注重基础理论创新研究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鼓励团队合作研究，支持以成果开发

为导向的研究，鼓励具有原创性、开拓性、探索性、

科学性、应用性、前瞻性、可操作性、创新性、

第四章 申报

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学校、教育科研

(二)享有我国公民权，在我省各级各类

行政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其他机关、

教育科研机构、教育

单位

单位工作的在职人员

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三)具备

课题研究的能力

(四)没有以主持人身份承担的在研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以第一课题组成员身份参与的研究内容相近的课题；在上一个申报周期内无课题立项记录，在其他省级学术机构承担过的相同题目或研究内容相近的在研课题。

副

(五)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人必须具有副

上

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

专家推荐

两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课题研究领域专家

推荐); 省青年专项课题申请人年龄须在课题申

高级职称的专家

第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能够为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提供信誉保证;

(二) 能够为课题组提供研究经费等必备条件;

认真负责、信用良好。

立项制

第十五条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年度立

度, 采用网络申报的形式进行。

的规定, 对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在本办法第十三条

规定的基础上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 应

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

核并承诺提供研究经费等研究条件, 承担课

各市(地)教育科学

保证, 然后报送上一级教育科研管理部门。但

教育科学规划办”、

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地)

门要对本地区、本单

大中专院校和其他单位的教育科研管理部

统一提交申报材料。

位申报的课题进行初审把关, 在规定期限内

课题, 重点课题和

第十八条 申报人应

省资助经费课题和承担单位资助经费课题函

青年专项课题分

要承担单位资助经费课题, 按《省教育科学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

费的课题, 承担单位应提供相应研究经费的承诺

规划资助经

承担单位资助经费的课题, 承担单位须出具单位资助经费

申请

若。

的承诺

第五章 评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评审专家由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根据评审需要，从相关领域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二）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经历；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声誉；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每次

根据实际需要特机抽取专家，组成课题评审组进行评审，也可根据

应当主动申请聘专家参与评审。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回避，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

定。也可以根据申报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本条所称回避是指评审专家与申报课题存在利益关系

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二十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序为：

等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课题进行分类。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课题，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评审标准对课题进行匿名评审。通过匿名评审的课题进入专家

会议集中评审。

（二）专家会议集中评审时，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对盲评结果进行二次评审。

（三）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根据评审结果，对课题进行

议评审结果。

(五) 公示 拟立项课题网上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划书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教育厅规划办经调查核实后予以

规定做好课题的自我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课题主持人接到课题立项审批通知书后，应

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
开课题开题会，并及时将开题报告和按评议专家意见修改的计

第二十九条 开题会由市（地）教育科学规划

院（校）或承担单位的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且由承办并承担相关费用。评议专家一般为 3—

课题主持人要将课题研究计划（实施方

案）和开题会筹备方案

式撰写。

第三十条 课题开题会的基本

（一）宣读课题审批通知

（二）课题主持人作开题

（三）专家提问和课题组答

（四）专家评议并反馈意见；

（五）课题组表态发言。

课题组主要参加人员的教育科研培训，课题承担单位要安排课题
组有关人员参加并提供培训所需各项费用。参加培训人员经考
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将

撤销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课题主持人必须交回课题立项审批材

料原件。在剩余的五年规划期内及下一个五年规划期间不

得再承担同类课题。

(一) 阶段性研究成果或最终研究

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课题主持人在研究他人成果

时存在剽窃行为的；

行为严重违反经费使用规定

且情节恶劣的；

(三) 与批准的课题

内容重复交叉的；

内容不符的；

不合格的；

次鉴定仍

(四) 课题主持人无力继续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或课题承担

(四)

单位提出

撤项申请的；

(五) 超过规定结题时间一年以上没有结题，且没有申请

延期的，或虽申请延期，但到期仍未完成的；

(六) 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七)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或问题的。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主持人填写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书》，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后，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备案。

盖公章后，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备案。

(一) 变更课题主持人、参加人；

(二) 变更课题承担单位；

内容有重大调整；

(三)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或研究内

容

(四) 课题完成时间提前或延后半年以

(五) 因故中止或撤销研究课题。

十、变更。课题单位变更的，应在立项、公示、合理的理由、公示、变更。

变更必须在课题结题期限达前半年以前，履行备案。

对于未经备案擅自进行变更的课题，其变更事项将不予承认。

课题变更必须在课题结题期限达前半年以前，履行备案。

课题变更必须在课题结题期限达前半年以前，履行备案。

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课题组原则上不得设立实验学校（基地）。

不得开展评奖活动，不得私自刻制印章。

对于私自设立实验学校（基地）、私自开展评奖活动、私自刻制印章的课题组，

取消其课题承担单位的资格，并限期整改。

（基地）的，必须经课题承担单位同意，由（地）教

育行政管理部门或大中专院校、有关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

第八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三十六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需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并进行公示。

收申请审批书》，提交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工作报告、成果公报和代表性研究成果。

第三十六条 对课题研究结题的要求

(一) 必须呈报课题审批通知书下的与课题研究内容一致的研究成果；

(一)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须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二) 主持人必须单独承担课题

主持人和第一、第二撰写；

(四) 重大课题

生 研究报告或决策

(五) 课题研究

究，其主要

少高

于1篇

(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2篇系列论文；指导实践的课题研

究，其主要研究成果在县域或院校内初步应用推广（提供证明），

至少公开发表 1 篇系列论文；理论探索的课题研究，完成 1 部

学术著作或至少公开发表 2 篇系列论文（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

（六）一般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教育类决策课题研究完

成 1 项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等成果被有关部门

采纳和应用（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 1 篇论文；指导实

践的课题研究，其主要研究成果在一定范围内初步应用推广（

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 1 篇论文；理论探索的课题研究，完

成 1 部学术著作或至少公开发表 2 篇系列论文。

（七）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承担的各类课题，其

研究成果经所在单位验收合格，并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具有一定的社会好评，包括各级各类竞赛及展示活动（

提供证明）。

（八）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

的课题，签署验收意见

后，重点课题、青年专

项课题、重点课题、青年专

项课题、重点课题、青年专

项课题、重点课题、青年专

项课题、重点课题、青年专

项课题、重点课题、青年专

项课题、重点课题、青年专

项课题、重点课题、青年专

第三十五条 一般课题由各市（县、区）

专家进行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验收合格

后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审核。重大课题

由规划办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鉴定和结题

验收。

第四十条 课题完成研究

任务后，由课题主持人填写《课题成果

鉴定书》。

第四十一条 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采取通讯鉴定方式。

鉴定；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确定成果等级及是否通过鉴定，并填写专家组鉴定意见。鉴定专家组设1位组长、4~

6位成员，鉴定意见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收合格证书。对于成果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课题要

退回补充研

究，减少重复

第四十一条 为鼓励课题组多出优

秀研究成果，减少重复

鉴定工作，课题研究主体成果具备以下

请免于鉴定。

等被地厅级以上党委、政府

(一) 课题组提出的政策建议

证明；或课题研究主体部分

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

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

被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

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

证明；或课题研究主体部分被高

校采纳

校作为政策推行，并附相关材料

应用。高等教育研究成果要求在3所(含)

大范围内转化、推广、

系推广应用，并附有基本材料和应用高校

以上其他高校相关院

育研究成果要求在3所(含)以上其他职

开具的证明；职业教

业研究成果要求在3所(含)以上其他职

业院校推广应用，并附在

业研究成果要求在3所(含)以上学校(至少涵盖2个市

基础教育研究成果要求在5

县)以上学校(至少涵盖2个市

县、2个县)推广应用，

县)以上学校(至少涵盖2个市

用效果证明，或在本县(

县)以上学校(至少涵盖2个市

件形式全面推广应用。

“积极推广，加强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的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

道，充分发挥科研成果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中的作用。

要及时通报

第四十六条 对取得重要成果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学规划办及

各级教育决策部门或向教育界广泛宣传。省教育科

多种形式的

其委托管理机构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组织

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

第四十七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果汇报会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八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课题成果评奖活动 评奖办

第四十九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每五年组织两次黑龙江省优秀教育科
法另行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改权属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

自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以本办法为准。原《黑龙江

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

省教育科

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教科规办〔2020〕10号）废止。

划课题管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黑龙江